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177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怡君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並經簽結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送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均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3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出所，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被告

01 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114年1月7
02 日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之某時許，係於其受觀察、勒戒
03 處分執行前所為，則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為前開不起訴處
04 分效力所及，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
05 1773號簽結在案乙節，有不起訴處分書、桃園地檢署114年8
06 月21日簽呈（毒偵卷第10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
07 憑。

08 (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09 酯成分等節，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
10 稽，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均係違禁物無訛，自均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3 收銷燬，併此敘明。從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
14 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梨碩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菸彈1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依 托咪酯成分，毛重 4.629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2月 8日北榮毒鑑字第AE333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偵卷 第53頁）
2	菸彈1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依 托咪酯成分，毛重 4.5328公克	